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如下：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4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62.4百萬元，增幅約為26.2%。
- 毛利約為人民幣1,23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毛利增幅約為53.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幅約為59.4%。
-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來自國內客戶的收入增加約24.0%，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加約46.1%。
- 中期股息並不宣派。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以及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40,074	3,677,647
銷售成本		(3,404,750)	(2,870,334)
毛利		1,235,324	807,313
其他收入	5	6,853	17,257
銷售費用		(126,069)	(84,861)
管理費用		(501,371)	(298,582)
經營利潤		614,737	441,127
融資收入	6	6,287	7,863
融資成本	6	(42,142)	(108,209)
淨融資成本		(35,855)	(100,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	7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0,395	54,357
除稅前利潤	7	649,604	395,841
所得稅	8	(93,868)	(51,982)
本期利潤		555,736	343,8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9,139)	12,456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1,358	(1,8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61)	6,04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u>(8,242)</u>	<u>16,629</u>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47,494</u>	<u>360,488</u>
----------	----------------	----------------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103	354,514
非控股權益	<u>(9,367)</u>	<u>(10,655)</u>

本期利潤	<u>555,736</u>	<u>343,859</u>
------	----------------	----------------

應佔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942	369,371
非控股權益	<u>(9,448)</u>	<u>(8,883)</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47,494</u>	<u>360,488</u>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0.83</u>	<u>0.52</u>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835	1,321,032
在建工程		153,179	466,281
無形資產		201,266	211,432
租賃預付款項		228,735	231,7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415	11,088
於合營公司權益		1,075,249	1,04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149	203,511
遞延稅項資產		51,758	55,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6,586	3,542,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70,295	644,3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961,315	2,072,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392	238,183
可收回所得稅		899	4,831
其他金融資產	13	54,122	24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345	1,427,575
流動資產總額		5,472,368	4,636,07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225,343	886,87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201,646	880,4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109	802,574
應付所得稅		80,392	65,839
流動負債總額		3,566,490	2,635,764
淨流動資產		1,905,878	2,000,30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2,464</u>	<u>5,542,8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488,470	869,579
遞延收益		<u>257,303</u>	<u>237,4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5,773</u>	<u>1,107,032</u>
淨資產		<u>4,826,691</u>	<u>4,435,8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2,115	682,115
儲備		<u>3,877,964</u>	<u>3,494,9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560,079</u>	<u>4,177,076</u>
非控股權益		<u>266,612</u>	<u>258,742</u>
權益總額		<u>4,826,691</u>	<u>4,435,8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中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向若干董事及經選定員工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向四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非公開配售H股之事宜。本公司按每股7.1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42,652,000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4章《中期財務報告》作為編製基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其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配合閱覽。

3. 重大財務政策概要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所適用的財務政策，除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報表的準則外，其餘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保持一致。上述修訂的準則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156	5,405
特許權使用費	2,950	2,950
政府補助	4,576	6,795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985	4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	2,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909)	(938)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95	(252)
	<u>6,853</u>	<u>17,257</u>

6. 淨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6,287</u>	<u>7,863</u>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2,353)	(24,61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費用	<u>241</u>	<u>381</u>
	(32,112)	(24,232)
其他融資費用	-	(409)
匯兌損失淨額	(7,515)	(78,511)
銀行手續費	<u>(2,515)</u>	<u>(5,057)</u>
融資成本	<u>(42,142)</u>	<u>(108,209)</u>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9,147	212,644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u>31,753</u>	<u>22,685</u>
	<u>380,900</u>	<u>235,329</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的19%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這項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2,998	2,037
—無形資產	11,853	9,438
折舊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	43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15	65,605
研究和開發支出	156,733	101,357
存貨成本	3,412,816	2,875,276

8.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8,313	49,0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555	2,904
	<u>93,868</u>	<u>51,982</u>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本期間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四年，相關當局發出批文，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仍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及地區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65,1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51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82,114,59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114,5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潛在稀釋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本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管理費用，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業績並未由各個分部考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亦或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259,884	2,126,342	265,374	4,651,60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2,222)	-	696	(11,526)
外部客戶收入	<u>2,247,662</u>	<u>2,126,342</u>	<u>266,070</u>	<u>4,640,074</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931,200	261,117	51,217	1,243,534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 交易利潤	(8,210)	-	-	(8,210)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922,990</u>	<u>261,117</u>	<u>51,217</u>	<u>1,235,3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920,608	1,574,229	174,489	3,669,326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u>8,576</u>	<u>-</u>	<u>(255)</u>	<u>8,321</u>
外部客戶收入	<u>1,929,184</u>	<u>1,574,229</u>	<u>174,234</u>	<u>3,677,647</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669,559	109,821	30,566	809,946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 順流交易利潤	<u>(2,633)</u>	<u>-</u>	<u>-</u>	<u>(2,633)</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666,926</u>	<u>109,821</u>	<u>30,566</u>	<u>807,313</u>

(b) 地區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有關地理位置資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交付商品的位置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所在地)	4,117,866	3,320,265
其他	<u>522,208</u>	<u>357,382</u>
	<u>4,640,074</u>	<u>3,677,647</u>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處於中國、印尼、南非及以色列。

11.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備件	255,635	235,505
在產品	101,720	78,354
產成品	312,940	330,519
	<u>670,295</u>	<u>644,378</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229,179	168,538
— 第三方	2,411,420	1,757,382
應收票據	370,132	176,071
減：呆賬撥備	(49,416)	(29,686)
	<u>2,961,315</u>	<u>2,072,305</u>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發票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68,594	1,696,918
三至六個月	284,512	148,389
六個月至一年	633,703	159,374
一至兩年	150,486	53,462
二至三年	14,098	13,813
三年以上	9,922	349
	<u>2,961,315</u>	<u>2,072,305</u>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部分合營公司、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本集團一般要求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本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相應註明。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性證券		
— 在中國境內上市	8,788	5,60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	45,334	38,198
限制性定期存款	—	205,000
	<u>54,122</u>	<u>248,801</u>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是指若干中國國內或上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25,343	886,8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470	600,5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6,000	227,000
五年後	42,000	42,000
	<u>488,470</u>	<u>869,579</u>
	<u>1,713,813</u>	<u>1,756,449</u>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295,804	186,610
— 第三方	758,072	608,588
應付票據	147,770	85,283
	<u>1,201,646</u>	<u>880,481</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7,321	873,7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20	3,516
兩年後但三年內	1,641	594
三年後	3,064	2,641
	<u>1,201,646</u>	<u>880,481</u>

16. 股利

於期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內批准的應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幣0.25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74元)	<u>173,939</u>	<u>118,6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股利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並無宣派當期及前期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作為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收入約達人民幣4,640.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677.6百萬元增長約26.2%。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07.3百萬元增長約53.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增長約59.4%。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8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52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4,640.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677.6百萬元增長26.2%。

按產品分部劃分，約人民幣2,247.7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本集團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929.2百萬元增長16.5%及佔本集團總收入48.4%；而人民幣2,126.3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光纜分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74.2百萬元增長35.1%及佔本集團總收入45.8%。本集團總收入造出可觀升幅，主要受惠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大力發展4G網絡基礎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互聯網+」等國家戰略，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起到促進作用，並帶來額外動力。

其他產品服務貢獻收入約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長52.7%，及佔本集團總收入5.8%。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是隨著本公司新業務，包括射頻電纜、室內佈線、雲計算及網絡工程建設及服務的發展實現增長。

按地區分部劃分，約人民幣4,117.9百萬元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320.3百萬元增長24.0%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7%，而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海外客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57.4百萬元增長46.1%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3%。海外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是光纜和室內布綫的增長，主要源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的推行國際化戰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3,404.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870.3百萬元增長18.6%，佔本集團收入的73.4%。銷售成本升幅與本集團收入增長相符。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易耗品、租金開支、水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20.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19.2百萬元增加15.3%。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生產間接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增加53.2%。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23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7.3百萬元增加53.0%，同時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2.0%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6.6%。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構成的變化以及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之上調。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48.6%。增幅主要源於本期間售出較多光纖及光纜，從而產生了更多的國內外運輸費用。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67.9%。增幅主要源於研發費用、人工成本以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的增長。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源於對外幣債務(主要是外幣銀行貸款)重新計量後的外匯損失減少人民幣71.0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對銀行借款作出結構調整，通過借貸較多人民幣來減少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匯率貶值導致匯兌淨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和美元所佔的銀行借款的比例分別為98.8%和1.2%。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本期間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20%至4.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0.77%至3.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得以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中國市場對光纖需求的顯著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本期間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80.6%。此外，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4.5%。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獲認定為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主要與提升三大產品在國內外的產能以及提高現有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設備的生產效率有關。

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行了11,869,000股H股及30,783,000股內資股。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行開支後)合共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關於非公開配售發佈的股東通函及公告，其中關連人士及員工有限合夥認購H股及內資股所得款項(i)人民幣18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8.6百萬港元)將用於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之建設，以拓展本公司光纖預製棒之產能，以及H股配售所得款項(ii)人民幣61.8百萬元(相當於約73.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尤其是支持國內外的產能擴充，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源於非公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5百萬港元)已根據股東通函及公告所載的上述用途用於(i)向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8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8.6百萬港元)，該全資子公司負責發展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土地和廠房建設；(ii)為發展本集團國外產能(a)向在印尼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拉絲設備；(b)向在南非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光纜設備；以及(c)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相關經營費用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非公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關於非公開配售的股東通函及公告所載的用途被完全使用。

	計劃 使用比例	計劃 使用款項	已使用款項		尚未使用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四日止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建設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						
以擴大預製棒產能	75%	189.5	189.5	189.5	189.5	-
支持本集團擴充產能及補充營運資金	25%	61.8	52.8	52.8	61.8	-
合計	100%	251.3	242.3	242.3	251.3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2016年年度報告日期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73,222	(140,315)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8,300)	(469,25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u>(56,767)</u>	<u>54,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78,155</u>	<u>(554,927)</u>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增加大於應收賬款及票據與應付帳款及票據之淨增加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43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擴充集團產能而投資的若干國內和海外項目已於2016年基本完成所致。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增加，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銀行借款餘額下降所致。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0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4百萬元。淨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為降低滙率風險，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償還了部分美元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13.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87.8%為定息貸款及12.2%為浮息貸款。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人民幣滙率改革之後，人民幣對美元及歐元之滙率持續下跌。本集團通過以人民幣貸款替換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措施，降低了美元及歐元貸款水準。因此，我們的美元及歐元貸款比例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2%，而人民幣貸款比例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8.8%。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結算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30	179,538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89,774	16,718
—租賃預付款項	16,53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711	748,964
—租賃預付款項	—	16,831
	1,059,152	962,0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非全資子公司浙江聯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將其土地房產抵押取得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無其他通過抵押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若干銷售、採購和金融負債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銀行存款都是人民幣、美元、歐元和港幣方式存置。

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的貶值和人民幣的疲軟一直在加快，人民幣對其他外幣的匯率不再像過去那樣堅挺。因此，這可能帶來因採購成本和外匯負債的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匯兌損失。於本期間，本集團遭受人民幣與美元或歐元之間不利的匯率波動，從而導致了人民幣7.5百萬元的匯兌淨損失。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持續的匯率變動，並會考慮訂立其他對沖安排，以儘量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9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設計了一項年度評核制度，以評核僱員的績效。有關制度構成釐定僱員應否獲加薪、花紅或升職之基準。其僱員獲得之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平相當。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極為重要的核心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8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於印度尼西亞成立合資企業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 (「PT FOTI」)在印尼成立一家合資企業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長飛印尼光通信」)，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為與光纜產業相關的業務。長飛印尼光通信由本公司和PT FOTI分別持有70%及30%之股權，其繳足股本為美元14百萬元，本公司已在本期間以現金注資美元3.92百萬元。

長飛印尼光通信是本公司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的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之後在印尼的第二家合資企業，公司總部位於印尼首都雅加達，工廠位於西爪哇省卡拉旺，項目建成之後將會形成年產2百萬芯公里的光纜生產能力。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上市後的長飛公司加速了全球化佈局。長飛印尼光通信是本公司走向海外的又一里程碑，標誌著長飛國際化，全球化戰略步伐進一步加快。印尼擁有2.6億人口，是全球第四大人口國，近年來政局穩定，經濟發展平穩。印尼政府推出國家寬帶計劃，大幅推動互聯網和寬帶發展。因此，可以預期印尼將會迎來光網絡建設高峰，光纖光纜市場需求巨大。長飛印尼光通信的成立將使本公司在印尼擁有完善的光纖光纜產業閉環。新公司將在整合雙方股東資源的基礎上，立足印尼，輻射周邊國家和地區，必將成為印尼和東盟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光纜製造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成立長飛印尼光通信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除於本公告披露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附屬公司處置。除於本公告的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固定資產擴充計劃。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首次公開發行，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且申請該等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75,790,510股A股。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正式接納該申請，予以受理。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建議A股發行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及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未必會達至完成。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和有關議案以及其進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核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公告及定期報告的方式提供披露。

從政府提倡的「互聯網+」行動計劃，到「寬帶中國」的深入推進，以及三大電信運營商在網絡建設上的持續發力，中國的信息通信產業正在迎來新的歷史性機遇。

光纖是數據傳輸通信的關鍵載體。在數據大爆發的時代，長飛公司秉承「智慧聯接美好生活」的使命，堅守「客戶責任創新共贏」的價值觀，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光纖連接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助力構建支撐智慧城市，智慧社區，智能交通等發展的智能網絡，與我們的客戶一起致力於實現智慧聯接，共創萬物互聯世界的美好生活！「發展大數據擴大影響力」，長飛將緊跟時代潮流，勇擔歷史責任，全力推動大數據和信息產業發展，擴大民族產業和長飛公司的全球影響力。

2017年對長飛公司是新的開始，2016年長飛公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與光纜供應商，面向未來，公司將緊密圍繞「全球第一，行業領袖」的戰略目標，推動棒纖纜業務內涵增長，強化技術創新與智能製造，深化實施國際化戰略，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提升資本運營，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致力於發展成為全球智慧聯接與信息傳輸的領導者。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亦遵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出書面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中有關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湖北武漢，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